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 112 年度第 4 季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壹、時間：112 年 12 月 26 日 下午 14 時 00 分

貳、地點：泰源監獄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參、外部視察小組出席人員：

葉委員鳳娟 黃委員怡碧 呂委員學興
卓委員育佐 簡委員志龍 (請假) 洪委員惠蘭

肆、泰源監獄列席人員：

秘書：柴秘書健生 戒護科：林科長志堅 作業科：趙科長彥博

伍、視察方向及方式

一、本季視察方向

(一) 訪談受刑人關於泰源監獄內提供技能訓練之情況，以及持續追蹤訪談關於監所內伙食、舍房內通風、親友會面接見及書籍資訊獲取等問題。參考 Mandela Rules 第 13 條¹(通風)、第 22 條²(飲食)、第 58 條³(與外界接觸)及第 64 條⁴(書籍資訊)等內容檢視之。

¹ Rule 13

All accommodation provided for the use of prisoners and in particular all sleeping accommodation shall meet all requirements of health, due regard being paid to climatic conditions and particularly to cubic content of air, minimum floor space, lighting, heating and ventilation.

² Rule 22

1. Every prisoner shall be provided by the prison administration at the usual hours with food of nutritional value adequate for health and strength, of wholesome quality and well prepared and served.

³ Rule 58

Prisoners shall be allowed, under necessary supervision, to communicate with their family and friends at regular intervals:

(a) By corresponding in writing and using, where available, telecommunication, electronic, digital and other means; and

(b) By receiving visits.

⁴ Rule 64

Every prison shall have a library for the use of all categories of prisoners, adequately stocked with both recreational and instructional books, and prisoners shall be encouraged to make full use of it.

- (二) 回顧本年度第 1 季，將泰源監獄舍房通風問題列討論議案後，經本小組持續追蹤(實際訪談受刑人及在會議中向機關提出詢問)外，於本季將實際進入監獄，走訪監獄大、小舍房(忠棟及明棟)，親身感受舍房通風情形。
- (三) 請泰源監獄戒護科蒞會，提出各舍房開啟(關閉)通風設備之時間及開關標準之相關規定。
- (四) 回顧本年度第 3 季，接續關注受刑人(含視同作業人員)勞作金計算方式，在本季除實際訪談受刑人外，另邀作業科蒞會，提出勞作金計算方式及說明。
- (五) 前季(第 3 季)本小組接獲有五份監獄受刑人之申訴案(一案撤回)，其餘四案於本次會議研議處理。

二、本季視察方式分為四部份進行

(一) 第一部分(訪談受刑人)

由小組成員於本季議題訪談一名受刑人，預計訪談 30 至 45 分鐘。

藉由訪談了解泰源監獄提供技能訓練之現狀，以及監獄內處遇是否符合人權待遇。

(二) 第二部分(走入監獄)

實際走訪泰源監所內之舍房，由小組成員親自觀察舍房通風狀況

(三) 第三部分(聽取報告)

邀請泰源監獄作業科及戒護科進行業務報告。

1、 作業科部分，針對目前辦理職業訓練之狀況及勞作金計算方式提出說明。

2、 戒護科部分，針對舍房內通風設備之開啟(關閉)規定及供水情形提出說明。

(四) 第四部份(討論申訴案)

討論本小組收到之四份申訴案。

陸、視察內容

一、受刑人訪談

- (一) 訪談方向：了解泰源監獄內所提供職業訓練之狀況，並詢問關於通風、伙食、接見通訊及書籍資訊取得等問題進行訪談。
- (二) 抽樣方式：由本小組依受刑人受處遇之情形挑選。
- (三) 訪談方式：由本次蒞會五名小組成員進行訪談。
- (四) 訪談內容：

崔姓同學		
小組提問	同學回答	問題目的
我們是外部視察小組成員(說明設置目的)，今天訪談是希望了解一些關於監所內提供作業、伙食、通風及通訊等方面問題，同學是否同意接受訪談?	同意受訪。	說明訪談目的及方向。
請問是否知悉外部視察小組之存在?如何知悉?	有看到監所內工廠浴室內增加設置視察小組之信箱，因而知道有外部視察小組存在。之前原有提出申訴案件，但後來撤回。	監獄行刑法第 92 條第 2 項 監獄應於適當處所設意見箱，供受刑人提出陳情或提供意見使用。
為何提出申訴後又撤回?	我原本在摺蓮花工廠作業，因為過去有從事水電之相關背景，也曾在獄內學習五年之縫紉技藝，所以向監獄申請轉配業到縫紉工場，遭獄方否准，其後又提出希望轉配業至營繕工廠，再又遭否准，我才提出申訴。後來我再又提出轉配業申請，獄方同意我轉配業至鐵工工廠，所以撤回申訴。	監獄行刑法第 92 條第 1 項 「受刑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視察小組或其他視察人員提出陳情。」 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 「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提起申訴： 一、不服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
獄方是否知悉您對監獄提出申訴?是否因申訴遭受不合理對待或懲罰?	獄方知道我也提出申訴，因為之前轉配業遭到否准，我就曾詢問科長該如何處理，是否可以申訴，科長就向我表示依法	監獄行刑法第 91 條 「監獄對於受刑人，不得因陳情、申訴或訴訟救濟之提出，而施以歧視待遇或藉故懲罰」

	<p>我們有申訴權利，本來就可以申訴。我投信箱前，也有跟工廠管理人員表示有提出申訴案件，所以獄方知道。</p> <p>我並沒有因為獄方知悉我提出申訴案件遭到歧視對待，都很正常。</p>	
請問哪裡人?目前執行情形?	我新北永和人，入獄應執行刑10年，目前已經執行6年。	入獄背景
是否有其他家人?是否還有聯繫?	在外還有家人，有四個姐姐目前都還有聯繫。	了解是否有家庭支援。
如何與家人聯繫?	目前以書信方式為主，家人也會固定寄錢給我。	接見通信權。 監獄行刑法第67條。
是否使用過行動接見設備?	之前剛推行視訊接見時，我有使用過，但是因為視訊看到家人會傷感所以後來就改用寄信方式。	民國108年法務部矯正署推行「『智慧科技，獄見幸福』-讓愛更容易」之行動接見，尤以泰源間所地理位置偏遠，為了解落實推行之情形及成效。 Mandela Rules 第58條
在服刑期間，每月花銷狀況如何?是否有足夠花用?	我在這邊每月花費大概5,000元，家中姐姐會固定給我錢，一次給我10,000元，兩個月的生活費。	了解是否有家庭支援。
裡面三餐伙食質與量如何?是否有建議事項?	裡面伙食我是覺得量是足夠。在獄中服刑伙食這樣是可以。	Mandela Rules 第22條
目前待在什麼工廠作業?該技能是否有幫助?	目前在鐵工工廠作業，在鐵工工廠可以學到噴漆、電銲、氬焊的技能。加上之前有做水電的經驗，希望未來能夠結合，出獄之後能夠從事冷氣安裝工作，在鐵工工廠確實有習得一技之長。	Mandela Rules 第96條
之前有學習過焊接嗎?鐵工對於技能教授是如何進行?	之前並無相關經驗，在作業時，學長會傳授相關技術，一步一步教。	
每月勞作金收入如何?	之前在摺蓮花工廠每月大概200至300元，目前在鐵工在應可領到300至500元左右。	

鐵工應屬比較有危險性工作，對於工作時的防護，例如：護具、裝備如何取得？	監所會提供工作上的護具，如果是個人需要的配備，例如剛頭鞋，獄方會免費提供一雙，如果個人配備之後要更換就需要自費。	
對於獄方開設班別如何報名遴選知悉嗎？	知道獄方有開設其他班別，例如建築班，需報名，監所遴選，監所不會因為過去有違規紀錄做為排除報名資格，但刑期剩兩年內的同學有優先資格。	
對於獄方目前開設的課程是否有建議？	希望獄方能多開設能學習一技之長的班別，讓有意願學習的受刑人能在服刑期間學會一技之長，未來能比較快融入社會。	
住幾人舍房？舍房內有哪些通風設備？設備如何運作？	我住 5 人舍房，目前裡面連同我就只有 3 名同學。舍房內有 1 抽風機、1 排風機及一支吊扇。設備運作由中控台統一操作。	Mandela Rules 第 13 條
排(抽)風扇的運作時間是否足夠使舍房保持通風？	覺得目前舍房內通風狀況沒有問題。	
在泰源監獄服刑期間，對於獄方所提供之伙食品質跟份量如何？	認為伙食的份量很足夠，廚房在配量時候都會夠吃，可以吃飽。品質部分，因為是在服刑，覺得已經可以。	Mandela Rules 第 22 條
服刑期間可以取得書籍嗎？如何取得？	有自己的書籍，可以透過很多管道，例如：劃撥、請家人郵寄，取得並沒有問題。	Mandela Rules 第 64 條

二、實際進入監獄舍房查看通風狀況

(一)視察內容：實際走訪泰源監獄管制區域，查看舍房通風狀況。

(二)視察方式：由本小組至現場查看一般舍房(可容納七人房)及大型舍房(可容納八十人房)通風設備之設置，及實際感受通風狀況。

(三)視察心得：

1、本小組進入泰源監所管制區，經過中央台後，先行到「忠棟」之「忠一舍」進行視察。

「忠一舍」之舍房屬七人舍房，房內坪數目視約5-7坪，為長方形格局，最底端牆面之最上半部留有目視約70至90公分高之窗戶，窗寬為左、右兩面牆之寬，於窗外設置有金屬隔柵。舍房內部有上、下鋪雙層床三張，分別右側兩張直置(頭朝門)靠牆擺置(最裡面之雙層床之下鋪下方空間，設置有一張活動收納床)，左側一張亦直置靠牆擺置。左側雙層床尾端空間為水龍頭及儲水桶放置處，又儲水桶至舍房(左側)底端牆面間，設有蹲式馬桶，為該房之盥洗及如廁之空間。

觀察內部通風設備之設置，於舍房內之窗戶上，設有抽風及排風扇各1台，於舍房天花板(即走道上方)設置有旋轉風扇1台。視察當天為12月底，氣溫部分涼爽，在舍房內在未開啟任何通風設備前，不會覺得悶熱。小組請獄方開啟設備感受通風情形，管理員將抽風設備及排風設備輪流開啟，在開啟抽風設備時，有明顯感受氣流流動。

另觀察舍房內之環境狀況，雖設置有蹲式馬桶及儲水桶，但無感受潮濕情形，舍房內之擺設整齊，並無悶臭或其他異味。

2、小組成員離開忠棟後，到達大型舍房「明棟」之「明二舍」進行視察。

「明二舍」之舍房屬大型舍房，可容納80位收容人，室內坪數目視約有80至90坪，呈現L型格局。進入舍房後，中間為走道(目測寬約2公尺)，舍房左、右兩側皆有上、下鋪之雙層床，走道右側雙層床靠右側牆面，每張床並排、面走道橫置(59床)，走道左側雙層床靠左側牆面，每張床並排、頭朝門直置(21床)，舍房顯得相當深。舍房右側牆面最上半部留有目視約70至90公分高之窗戶，視察當天為下午，房內自然光線充足，即使未開燈也相當明亮，因為空間寬敞，相較一般小型舍房為舒適。舍房最深處有一左向空間(連同舍房為L型)，該空間放置有蓄水桶、獨立飲水機1座，蹲式馬桶3座，小便池1座。

觀察內部通風設備之設置，於舍房右側牆面之窗戶上，設置有5台排風扇，左側牆面設有14台掛壁式電風扇，舍房天花板(即走道上方)設置有旋轉風扇5台。在未開啟起通風設備前，除天氣涼爽外，因舍房空間大，不會感到有悶熱感覺，在掛壁式電風扇及天花板旋轉風扇開啟後，有明顯感受氣流流動。

另觀察舍房內之環境狀況，因蹲式馬桶及儲水桶設置在舍房最底端另一左向空間，室內無感受潮濕情形，舍房內之擺設整齊，並無悶臭或其他異味。

三、本次邀請作業科及戒護科提出報告

- ◆本報告就聽取各科室報告後，提出下列「決議或建議」，就報告內容及小組成員提問僅部分摘錄，完整內容可參泰源監獄逐字之會議記錄。

(一) 作業科 趙科長彥博報告

【就監所內辦理作業、開班情形及勞作金計算等提出報告】

報告後小組提問

黃委員怡碧：

- 關於監所目前開設班別或提供技能訓練之項目有哪些？

作業科趙科長彥博：

目前短期班(未有證照)的班別有：木工班、縫紉班、鐵工班、農作班、砂畫班、陶藝班等。
有開辦輔導取得丙級證照的有：面材鋪貼班與傢具木工班。

黃委員怡碧：

- 若受刑人要參加技能訓練，受刑人應如何報名以及獄方是如何篩選？

作業科趙科長彥博：

關於技能訓練班之開設，我們採取讓同學報名之方式再由獄方這邊做挑選合適對象，之所以要挑選，是因為檢定有學科跟術科，要參加學科筆試在閱讀上至少要具備一定之學識程度，另外關於培訓上，依規定需投保勞工保險，倘有 65 歲以上之受刑人，應無法接受技能訓練。

黃委員怡碧：

- 過去台中監獄有開辦讓收容人報名參加長期照顧人員技能訓練班考取證照，泰源監獄是否有參與？

作業科趙科長彥博：

112 年度本監有 2 名收容人參加照顧人員訓練班，歷經八個月訓練後結業考取得證照返回監所，未來可以投入監所照護人力。

葉委員鳳娟：

- 收容人參加技能訓練班結訓時，是否是返回原監獄繼續執行？

趙科長彥博：

是的，訓練完畢後就會回到原監獄接續執行。

決議或建議：

- 一、受刑人在監服刑期間，對於有意願學習一技之長且有能力之受刑人，應提供適當機會使其習得所長，除不會在監所虛度光陰外，對於未來出監復歸社會亦有其幫助。因泰源監獄位處東部且於偏鄉位置，要獨自開設「證照職業訓練班」面臨本身學員不足問題外，也需投入大量資源，開班難度相當高，小組過去曾經接獲監受刑人反應，希望能提供更多元之職業訓練，使有意願之受刑人可以選擇有興趣之一技之長，做為未來謀生技能，但泰源監獄宥於本身條件無法達成。
- 二、視察小組就此提出建議，矯正署是否可提供資源協助，試辦使泰源監獄受刑人可報名其他監所之「證照職業訓練班」，使泰源監獄之受刑人有機會參加更多元之技能訓練，於試辦後定期檢討成效，再評估長遠之可行性。
- 三、另關於勞作金問題，其計算方式有現行法令規範，具制度性及國家政策上之考量，行政機關依法行政並無裁量空間。惟受刑人生活費用議題為本小組本年度所關注，透過每季訪談受刑人，詢問每月生活花費，發現受刑人在監每月生活支出一般落在1,000至3,000元間，對照受刑人若從事非技術性勞作(例如：摺蓮花)，勞作金收入落在300至500元間，與每月生活所需花費尚有落差，倘監受刑人又屬孤獨廢疾且無家庭支援時，勞作收入勢必不足維持生活開銷。本小組受限於採樣之樣本數量，就所觀察結果反映予矯正署參考，認為現今通貨膨脹，物價上漲，若勞作金之計算，確實有不足維持受刑人每月最低生活花費之情形，未能達最低度人權保障時，該制度即應有通案檢討之必要。

(二) 戒護科 林科長志堅報告

【就監所內舍房通風設備、用水供應等提出報告】

卓委員育佐：

- 依照獄方所提供之「舍房通報設備啟用管制表」，舍房內除了三餐用餐時段，其餘時間溫度未達27度時，是否就不開啟設備？達27度是以何處或何地之溫度為標準？

戒護科林科長志堅：

除了三餐時段，若舍房內溫度未達27度通風設備確實不會啟動。愛舍舍房走道溫度為標準，若溫度達27度會通知中央台啟動。

卓委員育佐：

- 為何是選擇愛舍做為標準？

戒護科林科長志堅：

因為愛舍是三棟舍房之中間棟，其通風情形未有左、右兩棟好，故以其為標準。

黃委員怡碧：

- 我們可不可以做個實驗，選擇某幾間舍房用設備測量，在通風設備沒有開啟前的溫度，以及在通風設備開啟後的溫度，並且實驗一下受刑人所反應抽風設備比較有效，排風設備沒有感受效果，是否果真如此？

戒護科林科長志堅：

若是委員想做實驗，我們可以配合，也可以透過實驗確認效果。

決議或結論：關於舍房內通風問題經過前幾季訪談收容人，收容人皆表示通風無問題，再經本次小組成員進入戒護區，實際走訪舍房觀察(觀察情形如上第二點所述)，當日並無感覺悶熱或其他通風不佳問題，然小組成員提議再進一步進行實驗，藉科學實證方式調查，其結果應極具參考價值，小組將討論擬定實驗方式，並擇一會期進行實驗。

四、本小組接獲四份申訴案之處理

第一案

- (一) 申訴案由：申訴人主張有數次出公差至行政辦公室時，撞見同學與作業老師一起在吸食香菸，認為行為及不恰當。
- (二) 申訴案之處理：申訴案件中，指述作業老師與同學吸菸之行為不恰當，未具體指摘所述之不恰當係指吸菸場所未符合規定，抑或職員與同學吸菸違反相關規定，因申訴內容難謂具體，小組實無從調查。惟監所內吸菸應有一定規範(區域、時間等)，又因監獄屬高度管制場所，職員與同學之互動應守一定分際，避免執行公務時遭不公之聯想。
- (三) 決議：❶請泰源監所就內部為通案式宣導。❷小組函覆申訴人處理情形。

第二案

- (一) 申訴案由：申訴家屬在辦理接見時，因不熟規定，多次往返遭監所職員訓斥一事，反映職員態度不佳。
- (二) 訴案之處理：監獄屬行政機關，面對洽公或辦理接見之民眾，有時候對於許多規定、程序無法在一時半刻內搞清楚，有時也有可能受限於民眾智識，難以馬上溝通理解，一線職員情緒難免會被影響，但行政機關同仁仍應秉持熱忱、友善之服務態度，有助提升機關整體形象。
- (三) 決議：❶請泰源監所就內部為通案式宣導。❷小組函覆申訴人處理情形。

第三案

- (一) 申訴案由：關於累進處遇報請假釋之計分規則有疑義。申訴人主張刑期為 18 年，依照「刑法」規定累犯執行 2/3 即 12 年可具假釋資格，但依照「行刑累進處遇條例」規定，刑期落在 18 至 21 年之區間，該區間起分為 0.4 分，服刑每半年得 0.1 分，照計算服刑至第 12 年應累積可得 2.8 分(每年得 0.2 分，12 年得 2.4 分，加起分 0.4)，但報假釋門檻需要 3 分，還差 0.2 分，為要再取得 0.2 還要再服刑一年，且取得 3 分後還要觀察保持 3 個月，才具假釋資格，此制度無異又增加服刑 15 個月(12 月+3 月)，故制度有疑義。
- (二) 訴案之處理：本件申訴累進處遇及辦理假釋資格之分數計算，涉及制度面之問題，建議隨本報告併轉法務部矯正署釋疑。
- (三) 決議：❶檢附申訴函文隨本報告提請法務部矯正署釋疑。❷小組函覆申訴人處理情形。

第四案

- (一) 申訴案由：建議泰源監獄應比照台中監獄、花蓮監獄，讓技訓班能讓各監所報名。
- (二) 訴案之處理：本次會期作業科蒞會進行報告表示，泰源監所目前有開設面材鋪貼班與傢具木工班，面材鋪貼班因獄內學員招募不足，已擬向其他監所招募。因泰源監獄地理位置偏遠，且本身開班需耗費之資源過鉅，矯正署可否提供適當協助，試辦使泰源監所之受刑人得參與他監所之技訓課程，藉以達到培養受刑人一技之長，亦有助復歸社會。
- (三) 決議：①檢附申訴函文隨本報告提請法務部矯正署。②小組函覆申訴人處理情形。

五、視察彙整

(一) 關於本次就「通風」及「勞作金」觀察之情形

- 1、本季接續觀察通風部分：藉由實際走訪受刑人生活起居之舍房，直接觀察舍房內之通風設備之設置情形，並親身感受設備開啟前、後之差異(詳細敘述參上開第一點)，本次訪談受刑人時亦詢問關於舍房通風狀況，得覆表示通風狀況良好；其後，在戒護科報告時，提出關於舍房開關通風設備之規定及標準。小組認為泰源監獄在舍房通風應無問題。
- 2、泰源監獄作業「勞作金」部分：監獄各工廠提供勞動力及技術性不同之工作，依受刑人本身勞動力及條件之差異，可選擇合適之工作。經本小組這一年度以來之觀察，幾度訪談受刑人，皆表示在監所內，仍有最低生活費用之花銷，反觀受刑人可進行低技術性之摺蓮花工作，每月勞作金收入約 300 至 500 元間，實不足支應每月最低生活所需，倘確實有勞作與收入過於懸殊之情形，恐有過度侵害受刑人人權之疑慮。

- (二) 本次實際進入戒護區走訪舍房及一工廠，有看到外部視察小組意見箱設置在浴室門口顯眼處，請自上一季(112 年第 3 季)開始頻繁接到受刑人之申訴意見，可以見得泰源監所就外部視察小組之宣導有成，此部分應予肯定。

(三) 視察小組訪談受刑人觀察之情形

- 1、對監獄處分提出申訴部分：本次訪談之受刑人，過去曾向獄方申請轉配業遭否准，在受刑人詢問申訴管道，戒護科科長表示有申訴權利，對於申訴保持開放態度，且經詢問受刑人，在提出申訴後監獄管理階層不曾用異樣眼光或是為差別待遇，此部分監獄之管理及重視受刑人權益之態度，應予肯定。
- 2、監獄提供在監作業(工作)部分：訪談受刑人表示，一開始申請轉配業至營繕工廠遭否准，其後在又提出申請轉配業至鐵工工廠，在監獄長官說明對於想轉至鐵工學習一技之長之目的，最後准轉至鐵工工廠。

- 3、持續追蹤關於監所內**通風及伙食部分**：本次訪談再向受刑人詢問關於前幾季所關注之伙食及舍房內通風問題，受訪受刑人表示舍房內之通風設備充足，認為沒有悶熱情形。伙食部分，本次受訪受刑人表示質量沒有問題。

(四) 本季視察小組建議(綜上論結)

1. 關於泰源監獄面臨開設「**證照職業訓練班**」問題：

泰源監所位處東部且位於偏鄉，要獨自開設「證照職業訓練班」面臨本身學員不足外，也需投入大量資源，開辦難度相當高，過去曾經在監受刑人反應，希望能提供更多元之職業訓練，使有意願之受刑人可以選擇有興趣之一技之長。

矯正署是否可提供資源協助，試辦使泰源監獄受刑人可報名其他監所之「證照職業訓練班」，使泰源監獄之受刑人有機會參加更多元之技能訓練，可於試辦後定期檢討成效，再評估長遠之可行性。

機關回覆辦理情形：

目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有開辦照顧服務員技能訓練班，本監收到公文後，即將報名資訊通知各場舍收容人知悉，有意願參訓之收容人，即可填具報名表，報名參訓。

2. 關於「**勞作金**」計算問題：

本小組過去每季訪談受刑人，皆會增加詢問每月生活花費問題，發現受刑人在監生活，仍有最低生活費用之花銷需要，受刑人若從事非技術性勞作(例如：摺蓮花)，勞作金尚不足支應每月生活花費。在監受刑人若屬孤獨廢疾且無家庭支援時，勞作收入勢必不足維持生活開銷。本小組受限於採樣之樣本數量，就所觀察結果反映予矯正署參考，認為現今通貨膨脹，物價上漲，若勞作金之計算，確實有不足維持受刑人每月最低生活花費之情形，未能達最低度人權保障時，該制度即應有通案檢討之必要。

機關回覆辦理情形：

本監受刑人勞作金計算方式，均依據監獄行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3. 關於接獲申訴案件中第三案關於「**累進處遇報請假釋之計分規則疑義**」一節，提請貴署釋疑。

機關回覆辦理情形：

本監辦理受刑人假釋申請，均依據監獄行刑法即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針對是類案件，業請各教輔小組教誨師加強輔導說明，益促使安心服刑。

六、 本季接獲之函文或申訴文件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函文一份。

收受刑人申訴書一份。

七、 本小組下次視察方向

- (一) 就監獄舍房內通風狀況做實際實驗，測試溫度變化，檢視目前通風設備之開關標準之否適當。
- (二) 討論於本季接獲之上開申訴一案。

八、本季會議記錄陳如附件一。